

# 通 知 書

親愛的捐款人您好，

感謝您長久以來對輔大的支持和愛護，您就是輔大持續前往的動力！

為因應「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以達節能減碳及便民服務，捐款者原須提供國稅局各項扣除額之紙本收據，簽立同意書後，即授權本校將貴戶之捐款明細，提供給稽徵機關作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將來捐款人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下載扣除額資料部分在申報書上浮貼或於網路申報時下載自動匯入，免附本校寄發之收據憑證，即可快速完成報稅作業，故懇請捐款人協助授權，特立此同意書。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敬上

## 捐款單據電子化授權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捐款人(收據抬頭)\_\_\_\_\_ 同意 終止 授權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將本人之捐款明細，提供給稅務稽徵機關作為本人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利用。

\*立同意書人(收據抬頭)：\_\_\_\_\_ (簽名及蓋章)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捐款人(收據抬頭)身份證字號 (必填)：\_\_\_\_\_

收據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 注意事項：

- 一、本同意書須由「捐款人本人」簽立，若捐款人未滿20歲或無完全行為能力，需經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表示同意，如需終止，亦請填寫此同意書。
- 二、綜合所得稅扣除額電子化作業僅提供個人申報，不適用公司行號
- 三、受國稅局上傳格式限制，捐款人限填一位，超過一位以上捐款人恕無法提供上傳服務。
- 四、填具本同意書後，年度捐贈資料一經上傳國稅局，捐款收據抬頭即不再受理變更，貴捐款人如有更改抬頭之疑慮，請勿簽立，仍請自行檢據申報。
- 五、依國稅局個人綜所稅電子化資料提供之規定，於每年二月底上傳捐款人前一年度捐款紀錄，因前置作業需要，請捐款人於二月十號前提供此同意書，前一年度捐款資料方可順利上傳；逾期者，資料上傳服務將於次年度生效。
- 六、煩請將「同意書」簽名或蓋章後，郵寄回覆地址：24205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資金室 收；或以傳真方式回傳，號碼：(02)2901-0727，若有需要詳細說明可來電洽詢：(02)2905-6712、3090。